地方新闻

福建将出台财税政策 扶持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

本报讯 近日，福建省经贸委下发《今年节能与循环经济工作专项》。初步计划，福建省今年要力争实现单位GDP能耗比去年下降2%，万元GDP能耗下降到0.769吨标准煤，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到1.078吨标准煤，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75%。为实现这一目标，福建省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力促节能与循环经济工作。

省级财政将加大对节能、循环经济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节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的建设，支持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和农村示范县工作。继续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政策和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政策，对年可形成1000吨标准煤以上节能能力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每吨150元标准奖励企业，对年可形成节能量100吨以上标准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项目节能量按每吨300元补助节能服务公司。加大对发展循环经济重点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平台建设、大宗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福建省还将认真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钟 欣）

广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本报讯 记者从广东省工商局了解到，截至2011年1月30日，广东工商系统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专项行动中，查处商标侵权、傍名牌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案件3888宗，案值1亿元；重点整治区域2992处，捣毁制售假商品冒窝点248个，吊销营业执照3户；向公安部门移交了涉嫌犯罪大要案件线索一批，案值达1亿多元。

据了解，这次专项行动的重点分别是：广州亚运会标志的保护；以大宗出口商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手机、食品、药品、服装、鞋类、皮具、箱包、钟表、化妆品、玩具、种子、化肥等商品为专项行动中的重点商品；以商品流通活跃地区为重点整治地区（尤其是产品出口集中地和外商采购比较集中的商品市场，各类批发市场和专业卖场等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商标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以涉外注册商标、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为专项行动中的重点保护商标；以信用类别为B、C类的企业和个体户为重点，尤其是要加大对商标印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周 羽 胡燕妮）

天津：助800家“小巨人”实现专利申请零突破

本报讯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天津知识产权工作将以“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力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努力支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力争全年专利申请2.8万件，专利授权1.35万件，有效专利3.5万件，帮助800家中小企业实现专利申请“零突破”。

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创造工程，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积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消零”行动，市区联动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的大幅度提高。

帮扶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巩固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助长”行动，吸纳规模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市级重大项目单位进入专利试点行列，培育750家企业成为娴熟运用知识产权的骨干。

（新 华）

三大意见稿助力中国种业发展

■ 本报记者 舒 畅

和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相比，生物育种似乎并没有那么“高精尖”。但国家仍将这一产业发展提升至战略高度，和其归属农业范畴的身份有着密切联系。

近日，农业部会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加快现代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酝酿出台《关于促进种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业部也正在修订《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修订稿已完成，并公开征求意见。

外资占半壁江山

实际上，中国生物育种行业这些年发展的并不顺畅。

加入WTO之后，国内育种行业受到的冲击已经超过了业内人士的估计。在出口局面打不开的情况下，国内市场的逐步丧失成为了行业隐忧。

“现在，做育种的企业有很多。”北京一家种业公司负责人对记者表示，随后他用“散沙”来形容现今行业的局面。

与此同时，占据大部分中国市场的外资公司则颇具规模。以杜邦、孟山都、先正达、利马格兰为首的大型跨国种业巨头，上世纪80年代登陆中国，经过多年的经营，已逐渐在中国的棉花、蔬菜、玉米等领域拥有越来越多的种植面积，占据种业市场半壁江山。以农业大省山东为例，据山东青岛海关统计，“洋种子”目前已控制了中国高端蔬菜种子50%以上的市场份额，几乎涉及所有的蔬菜品种。国内种业正面临全线失守、全军覆没的险境。在彩椒、小西红柿、无刺黄瓜等品种上，国外种子已占据中国全部市场。

“他们的产品和国内种苗相比是有明显优势的，比如产量和抗病性。地方的农户很愿意购买外企的种子。”上述公司负责人说。

即便没有那么大优势，中国种业仍要依赖进口。据统计，中国种子市场容量大约为530亿元，预计未来这一数字可达920亿元左右，但目前国内种业公司的供给并不能满足国内需求，每年约有64%的种子依赖进口。

然而，中国种子在国外市场却遭冷遇。据统计，中国出口农产品因农药残留问题屡遭国外拒收、扣留、退货、索赔，每年这方面外贸损失达70亿美元。

行业兼并来袭

中国种子协会玉米分会会长李继军对媒体表示，面对国际种业巨头的激烈竞争，中国有必要引导和扶持玉米种企进行重组整合，加速构建中国玉米种业航母的步伐，多组建3000万元至1亿元的大中型种业企业。

现阶段，许多种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并没有形成自己的品牌。上述公司负责人透露，很多企业不注重品种登记注册，除了几家企业是从品种的区试、示范、注册、推广程序执行外，大部分企业均是走捷径，找一个客户，然后试种，稍有成果后就进行实物交易。

“有些企业从外国客户手中获得种源，进行育种，再出口。现阶段，国家对于这些种业企业的监控正在逐步收紧，出口和经营许可门槛也不断提高，小型企业经营将愈发艰难。”他说。

修订中的《关于促进种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及重点扶持全国50家综合型育繁推一体化企业，50家重点企业以外的种子企业未来将主要从事种子经销业务。

日前，农业部有关人士表示，将启动主产区重点粮食品种供种基地和国家级制种基地建设，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集约化的种子生产基地，提升种子生产能力。

“国家对于种子培育有着严格的要求。在林业育种领域，目前已经实施‘出口许可+育种地’制度，明确要求每一个有出口资质的企业都要有自己的育种基地和种苗存储地，有关部门已经对此进行了严格的审查。估计这项制度也会逐步在农业育种领域得到实施。”该负责人表示。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随着国家对育种领域要求的提高，很多中小企业也将随之从市场消失，大型种业公司势必占领市场。

标准出台

法眼透视

香港广为人知地名遭抢注

著名商标被抢注的事件时有发生，近年这股抢注风更吹到地名商标。笔者近日在商标查询网站作粗略搜索，发现香港一些广为人知的地名，如尖沙咀、旺角、油麻地、铜锣湾、浅水湾、荃湾、上水等均已在内地被注册为商标。

有内地商标业资深人士慨叹，这股抢注风的原由，一方面是内地的行政、司法机构对香港地名被注册成商标未有足够警觉；另一方面，也说明港府和香港的工商业协会等团体对地方品牌的保护意识不够。

据《香港文汇报》报道，谈起地名商标被抢注，近年，一场有关“元朗”蛋卷的争夺战，便在珠三角食品行业掀起轩然大波。“元朗”的商业命运，犹如过山车，跌宕起伏令人惊险刺激。尽管北京高院早前已将“元朗”商标判归珠海元朗食品公司，官司落败的东莞厚街同发食品厂董事长陈锦祺仍不服气，向最高法院提出重审申请，怀最后一线希望，期待能将“元朗”商标依法撤销。知情者表示，令陈锦祺气愤的是，同发食品最初已经考虑到元朗是知名地名，不可以注册为商标，改以“无朗”注册。不料，后来不但有人成功将“元朗”注册为蛋卷商标，更反过来控告他的“无朗”侵权。

笔者仅穿行东莞和深圳公路，就经常看到香港地名商标。东莞南城步行街“避风塘”亦是食客如云。东莞石龙莞龙路边则矗立着一座“旺角娱乐广场”；莞樟路黄江康湖路口有“旺角城广场”。在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还出现“尖莎咀”外贸城这样的山寨名称；宝安车站对面亦有“尖莎咀”茶叶城。笔者后来在商标查询网站粗略搜索了一下，发现尖沙咀、旺角、油麻地、铜锣湾、浅水湾、荃湾、上水等香港地名均已在内地被注册为商标。

（肖郎华）

在确认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时

董事会决议效力优先于确认函

■ 宋崇宇

问：截至2010年1月10日，上海一家公司已欠我公司600万元人民币设备款。上海贸易公司与我公司协商，希望由北京一家公司代为支付拖欠的货款。我公司希望北京公司能出具一份确认函。2010年3月22日，北京公司通过特快专递给我公司发送了一份文件，内容是其公司2010年3月15日的董事会决议。该决议明确其同意替上海贸易公司向我公司支付400万元的货款。对于其余的200万元货款，我公司仍需与上海贸易公司交涉。2010年3月30日，上海贸易公司给我公司快递了一份北京公司盖章的确认函，该确认函写明北京公司自愿替上海贸易公司支付全部的拖欠款项共600万元。北京公司已经于2010年9月30日之前向我公司支付了400万元，但一直拒绝支付其余的200万元，并称确认函的盖章人员未经董事会批准滥盖公章，公司不能认可。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凭借确认函向北京公司主张另外的200万元款项？

答：从北京公司的反馈内容来看，显然北京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是一份真实的法律文件。仅从该文件的内容来看，北京公司似乎应当承担全部的债务。但是，由于存在着一份内容相冲突的董事会决议，因此，确认函的法律效力便值得商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三条、十四条和二十一条的规定，只有在当事人之间形成共同的意思表示之时，合同关系才能成立。对于公司来说，其作为法人组织，真实意思表示的表达形式有许多种，如：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的签字等。对于北京公司承诺受让债务来说，其出具的董事会决议和确认函均是其意思表示的体现。单独的来看每一份法律文件的效力，由于其在意思表示方面的有效性，因此均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回到本案，由于北京公司出具的两份法律文件内容矛盾，因此，有必要首先要明确这两份文件之中的哪一份代表了北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董事会是对公司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机构，因此董事会是公司的意志机关，董事会决议自然便是公司意志的体现。当该意志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向相对人送达后，说明公司的真实意思已经向相对人进行了明示。考虑到公司法的规定是通过董事会来保障公司的基本利益，因此董事会决议在表达公司意思表示方面，其效力可能会大于通过其他的形式表示出的意思表示。回到本案，，由于北京公司确认函的出具并未体现出公司决策机关的意志（还需要进一步确认其上没有北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成员的确认签字），其单独地出现不能排除是内部公章管理制度的缺陷所致。尽管内部公章管理制度的缺陷一般情况下不能使公司免责，但在存在董事会决议这一特殊情况下（还需要进一步确认北京公司的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而合法有效），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角度来看，应该合理推断确认函并不能代表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实，在你公司收到北京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后，应当意识到这是一份具有较高法律效力的文件。当再次收到内容不一致的确认函后，便应当对该确认函的法律效力产生合理的怀疑，并应当采取适当的救济措施。

对于你公司来说，如果北京公司坚持董事会决议的效力优先，而前述分析中的确认事项也不存在，则你公司很难要求其承担其余部分的债务。

律师在线

本栏目由北京博融律师事务所协办
该所办公电话：010-59051098